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

5. 審議及批准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4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閔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凡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擬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
7. 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